

企业业绩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_年_月_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650.725 万
2	2024 年度宿豫区采龙镇韩集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58.88 万
3	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47.5 万
4	淮安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	淮安市淮涟灌区管理所	36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

03标段

中标通知书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水利工程：①防渗渠（ $\Phi 100$ ）1.9公里，防渗渠（ $B=5.0m, b=1.5m, H=1.75m$ ）3.43公里，放水口（ $\Phi 40cm \times 2m$ ）11个，放水口（ $\Phi 30cm \times 6m$ ）82个；②节制闸（ $\Phi 60cm \times 6m$ ）3个，节制闸（ $\Phi 60cm \times 8m$ ）1个，节制闸（ $\Phi 100cm \times 6m$ ）4个，节制闸（ $2.0m \times 1.5m \times 6m$ ）1个；③渠首（ $\Phi 80cm \times 6m$ ）2个，渠首（ $\Phi 100cm \times 6m$ ）3个；④农桥（ $4m \times 5.5m$ ）2座，农桥（ $5m \times 5.5m$ ）1座，农桥（ $6m \times 5.5m$ ）2座；⑤路涵（ $\Phi 60cm \times 6m$ ）8个，路涵（ $\Phi 80cm \times 6m$ ）1个；⑥新建项目区公示牌1座。 田间道路：新建3.0米宽水泥路共计3.8公里，新建3.5米宽水泥路共计1.65公里。 农田林网工程：植树1080株，其中桉树270株、榉树270株，紫薇270株，女贞270株。		
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工期要求	300日历天		
中标价（元）	6507251.31		
项目经理	梁从馨	证件号	苏23214161337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14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4日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

施



同

发包人：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名称），已接受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编号：2022-GBZ-DSG-03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壹分（¥6507251.3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 馨 注册证号：苏 232141613378 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并工期为 300 日历天。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自觉接受项目法人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建设处汇总归档。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_____

1.1.4.4 完工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 投标报价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租用。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协助解决处理各种矛盾，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补充：投标人的报价中还将临时道路、自备水源、电源的费用计入措施费中，决算时不再调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8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规定，涉及工程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9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 套（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测测量试验设备。承包人应让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承包人免费使用其场内道路。

(13)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4.2 履约担保

补充：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应为中标单位提供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提供的保证金须采用现金或银行支票，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帐号（无息）。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主体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承包人负责进出项目区施工场外道路的维护，场内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工程计划工期为 300 日历天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强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形象进度	2022年12月底完成形象进度的70%及以上	1000元/天
	泵站工程	2023年4月10日前出水	1000元/天
	其它工程	总工期为300日历天	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1-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监理人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试验和检测总量 10%。

14.1.8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顺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本款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并经监理与招标人现场审核，竣工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定。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若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1) 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2) 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总价。

补充：投标人投标时须自行测算田间水泥道路（含路基整理、压实，二灰结石基层，混凝土路面，伸缩缝，路肩土方回填，道路铭牌、税金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道路混凝土面积计）不得超出 150 元/m²，若超出审计时仍按 150 元/m² 结算。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款原文，并代之以：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补充：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

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等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17.3.3(1)执行。

(4)增加“暂定金额”的定义及支付:暂定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暂定金额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定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支付工程款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4)工程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工程量完成形象进度的40%并经验收合格后付签约合同价的30%;第二期,工程量完成形象进度的70%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第三期,通过四方验收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第四期,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并且缴纳质保金(审计价的3%)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并就地纳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使用,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详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按55997.52元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格式及备注要求进行逐项、合理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格式分为十大项和若干子项。施工单位进场后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编制详细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详细使用计划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大项金额不得调整,大项各子项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17.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 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2)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3)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时，相应部分砼支付 50% 的工程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17.4.1 删除本款原文。

17.4.2 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建筑物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提交保单，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约定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编号：2022-GBZ-DSG-03 标段）的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2-GBZ-DSG-03 标段）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主动报告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条 发承包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安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供应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支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十) 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附件二：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其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记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2022 年度淮南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2.7.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13320940919
日 期：2022.7.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mark.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 标段

四方验收



2022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四方验收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5月11日



2023年6月11日开展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四方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洪泽区农业农村局、洪泽区东双沟镇人民政府、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工作报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经过充分讨论，提出工程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实施地点位于洪泽区东双沟镇，计划建设：1、水利工程：（1）防渗渠4.62公里，放水口200个（2）节制闸（Φ60cm×6m）3个，节制闸9个；（3）渠首5个；（4）农桥5座；（5）路涵19个；（6）新建项目区公示牌1座。2、田间道路：3.0m宽水泥路共计3.8公里，3.5米宽水泥路共计1.65公里。3、农田林网工程：植树1080株，其中栎树270株、榉树270株、紫薇270株、女贞270株。

二、验收的项目及范围

验收范围为2022年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全部合同工程。

三、工程调整变更

1、取消1条U100防渗渠，编号20225001；2、取消1条U100防渗渠，编号20225004；取消3座路涵，编号为：20224026、20224029、20224030；3、新增Φ80*6m节制闸1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3072；4、新增Φ60*6m节制闸3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3072、20223073、20223074；5、新增Φ100*6m渠首2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3085、20223086；6、新增Φ80*6m渠首1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20223087；7、新增Φ60*6m渠首1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20223088；8、新增Φ80*6m路涵10座，建设地点为合兴村，编号为：20224103-20224112。

四、工程完成情况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由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6507251.31元，工程合同期于2022年7月15日开工，至2023年5月15日工程完工。

工程实际完成：1、水利工程：（1）防渗渠3.28公里，放水口209个（2）节制闸13个；（3）渠首9个；（4）农桥7座；（5）路涵36个；（6）新建项目区公示牌1座。2、田间道路：3.0m宽水泥路共计2.71公里，3.5米宽水泥路共计1.65公里。3、农田林网工程：植树1080株，其中栎树270株、榉树270株，紫薇270株，女贞270株。

五、工程质量评定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工程，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存在问题

- 1、建筑物螺栓孔未封堵；
- 2、启闭机螺杆未涂油保养；
- 3、水泥路20226040回填土不到位。

七、验收结论

2022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03标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四方验收。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监管单位（签章）： 	

2023年5月11日

2024 年度宿豫区来龙镇韩集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13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WD[2024]0913 号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宿豫区来龙镇韩集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23 年度宿豫区来龙镇韩集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中标价: 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 588860.00 元)
- 中标工期: 30 天;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周清	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苏 2322121323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度宿豫区来龙镇韩 集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否则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所完成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理解并承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湖滨新区2025年黄墩湖蓄滞洪区堤防维修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监理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新建古黄河北堤混凝土防汛道路829.5立方米			合同价	119688.35元	审定价	121905.44元
开工时间	2025年4月21日	完工时间	2025年5月9日	完工验收时间	2025年6月6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8月8日
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的各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SM[2025]540号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结果如下:

- 成交范围和内容: 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成交价: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元);
- 成交工期: 20 日历天;
- 成交质量标准: 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杜凯	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苏 232111400970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148

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 疏浚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承包方代表： 杜凯 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

3. 发包方工作

(1) 负责施工放线工作；

(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3) 负责提供施工的工作面；

(4)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款项使用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5)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 承包方工作

(1)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要求进行组织施工。

(2) 负责下属施工机械作业班组技术交底工作及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3) 服从发包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保洁清理工作；

(5) 保持施工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杜绝滴、漏、撒现象。负责协调当地城管部门、环卫部门等有关本项工程的所有事宜。

九、安全生产

1. 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 承包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3. 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承包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4. 承包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发包方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十、文明施工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省政府《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及“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发包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

十一、双方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发包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不予结算工程款。

2. 承包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方承担所完成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若承包方不按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施工，承包方必须及时返工，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情节严重时发包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必须赶工达到，否则发包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5. 承包方不得超出清单范围施工，严禁擅自增加工程量，超出清单范围施工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费用，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6. 施工现场不得住人，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7. 合同单价中包含不可预见费和所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

8.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保证 2 人以上，若施工现场达不到要求，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若承包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机械费、违约金等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0. 施工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部门的罚款，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2. 甲乙双方的合作仅本合同上述各条款，承包方以往及今后的债务、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13. 若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不满足扬尘管控、道路清扫不及时、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发包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或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 因承包方违约，导致发包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内容均为电脑打印, 手写部分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各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 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 自愿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处)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5年6月9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关庙镇林河村陆相新型社区内河道疏浚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47.5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9日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p> <p>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p> <p>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4、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一般”；</p> <p>5、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淮安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

132

成交通知书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淮安中之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淮安市淮涟灌区管理所的委托，对淮安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于2024年11月06日组织了开、评标，经谈判小组公平、公开、公正评审，现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人，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采购单位	淮安市淮涟灌区管理所	
成交单位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沐阳县白河镇农业	
成交条件	成交价格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海娟
	合同签订时限	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
	合同签订地点	淮安市淮涟灌区管理所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限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盖章）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盖章后生效。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淮安市淮涟灌区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淮安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工期、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

本项目工期为：30日历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海娟（一级建造师，证书号：232212109872）。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条款；
- 2、谈判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施工，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质量等级

质量等级：合格。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且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3%的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剩余3%；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

4、因为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上的报价可能不一致，比例计算公式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

工程结算时除了新报价外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中的全费用单价需要乘以上计算出的比例。

第七条 乙方工期延误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中规定施工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500 元，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第八条 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和一切费用。

5、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费用一律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淮南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做好工地现场保洁工作，有序退场； 2、护坡工程土方未整理的，平整到位。
施工单位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合同造价（元）	360000.00	施工决算（元）	360000.00	
验收范围及数量： 清单包含的木桩施打、混凝土护坡、河道疏浚等所有合同内容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经验收小组对淮南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进行外观检查、实测和质量的验评，该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淮南市淮涟三千渠北岸护坡维修工程（新增工程） 项目经理：王海涛 签名：王海涛
				施工单位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海涛 签名：王海涛